



天津 市
地方性法规汇编

2007

天津市 地方性法规汇编

2007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天津市地方性法规汇编. 2007/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7.4 (2008.3重印)

ISBN 978-7-201-05532-9

I. 天… II. 天… III. 法规—汇编—天津市—2007
IV. D927.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48841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23332469

天津市建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2007年6月第1版 2008年3月第2次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125印张 1插页

字数: 88千字 印数: 1-2,000

定 价: 15.00元

目 录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天津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 若干规定》的决定	(2)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 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	(4)
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	
.....	(6)
天津市职业教育条例	(16)
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27)
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	(42)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61)	
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73)	
天津市信息化促进条例	(87)	
天津市防洪抗旱条例	(99)	
天津市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条例	(114)	
天津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123)	
天津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37)	
天津市文物保护条例	(155)	
天津港口条例	(169)	
天津市青年志愿服务条例	(183)	
※	※	※
已编发的天津市地方性法规汇编书目	(191)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九十号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已由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22 日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若干 规定》的决定

(2007年1月22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废止《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若干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九十一号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已由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1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1月22日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法规 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2007年1月22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在执法检查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不直接处理具体案件和应当由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处理的问题。”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二、第十八条修改为：“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应当贯彻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执法检查的决议、决定，落实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将改进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汇报；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可以责成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对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贯彻执行有关决议、决定和落实审议意见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将督促检查的结果报告主任会议。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删除第二十三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附：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

(1994年7月14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9月20日天津市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的《关于修改〈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监督
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7年1月22日天津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
过的《关于修改〈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监
督的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维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尊严,保证法律、法规的正确执行,使市人大常委会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更富有实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议、决定,对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问题的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下简称执法检查)。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围绕法律、法规实施中涉及本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确定执法检查的重点。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对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天津海事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的执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第五条 执法检查的目的是,保证法律、法规的

正确贯彻实施,监督和支持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现并纠正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发现和总结执法工作经验,及时推广。

在执法检查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不直接处理具体案件和应当由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处理的问题。

第六条 执法检查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制定执法检查的年度计划,应当充分考虑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以及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所反映的意见。执法检查年度计划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拟定,报主任会议批准后,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并通知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和区、县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年度计划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经主任会议批准。

第七条 执法检查应当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执法检查方案由执法检查工作的承办部门拟定,报主任会议批准。

执法检查方案应当包括执法检查的目的、内容、

方式、时间、要求等事项。

第八条 执法检查应当根据需要,按照精干、效能、便于活动的原则,成立执法检查组。

执法检查组由组长一人、组员若干人组成。执法检查组组长由主任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确定。

执法检查组成员应当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或者市人大代表、在津的全国人大代表。执法检查组可以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有关人员、有关专家和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以及区、县人大常委会的负责人参加工作。

执法检查组可以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九条 涉及全市的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主任会议可以建议区、县人大常委会按照执法检查方案的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检查。

第十条 执法检查组成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熟悉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认真收集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材料,为执法检查做好准备。

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组可以采用听取汇报、召开

座谈会、个别走访、抽样调查、实地考察、查阅有关案卷材料等形式,了解和掌握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执法工作的真实情况,发现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社会调查或者请有关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报告。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应当接受执法检查。执法检查方案要求自查的,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应当对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责任,认真组织自查。

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向执法检查组提供真实情况和其他必要的协助,不得对向执法检查组反映情况的当事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组应当在执法检查方案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执法检查报告。

执法检查报告应当包括对所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评价,对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的分析,改进执法工作、处理违法案件以及有关问题的建议等内容。

执法检查报告可以包括对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的负责人和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情况的评价。

执法检查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提出的建议应当切实可行。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必要时，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执法检查报告由执法检查组组长或者受其委托的执法检查组其他成员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就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进行询问。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就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重要问题，对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提出质询，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受质询的机关书面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委会会议上口头答复。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执法检查报告和提出的审议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以书面形式送交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应当贯彻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执法检查的决议、决定，落实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将改进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汇报；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可以责成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对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贯彻执行有关决议、决定和落实审议意见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将督促检查的结果报告主任会议。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违法案件，主任会议可以根据情况，决定交由有关机关处理，或者交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调查。交由有关机关处理的，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报告主任会议；交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调查的，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将调查结果报告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有关机关限期处理；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对执法检查中发现并查明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违反法律、